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横岗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298

合同金额（万元）：11876.37

中标供应商：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甲方(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乙方(龙城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签订后，为便于更好的运营横岗街道城市管家项目，乙方在龙岗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龙城(深圳)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即“丙方”)。

经三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中乙方承担的部分服务内容转移给丙方承接，具体服务内容及业务量汇总如下：

序号	内容分类	服务内容	业务量	单位
1	环卫服务	垃圾清运	320	吨/天
		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	24	座
		清理 2 米以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	项
2	绿化管养	平台维护	2	项
		公园绿化管养(含水体面积)	301787	m ²
		道路绿化管养(含相邻林地)	610187	m ²
3	林业管理服务	绿道管养	1	项
		林地及名树古木巡查	1	项
		中幼龄林抚育	1	项
4	爱卫消杀	植树活动保障	1	项
		爱卫消杀	4784101	m ²
5	垃圾分类	四害消杀设施维护、更换	1	项
		废旧家具(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理	7560	吨/年
		年花年桔回收处理	1	项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服务	1	项
		城中村收集点位督导服务	272	个

		推进十二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	1	项
6	市政设施管养	路灯设施管养	1	项
		重大节日悬挂国旗灯笼服务	1	项
		公园市政设施维护		项

经三方协商一致，确认丙方承接的服务内容业务量对应的承包经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业务量	单位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万元/月)	(万元/年)
1	垃圾清运	320	吨/天	112.16	1345.93
2	转运站除臭设备管理	24	座	13.74	164.91
3	清理 2 米以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1	项	3.65	43.76
4	平台维护	2	项	49.02	588.27
5	公园绿化管养(含水体面积)	301787	m ²	38.93	467.1
6	道路绿化管养(含相邻林地)	610187	m ²	75.52	906.25
7	绿道管养	1	项	30.27	363.27
8	林地及名树古木巡查	1	项	6.87	82.45
9	中幼龄林抚育	1	项	2.25	26.99
10	植树活动保障	1	项	1.67	19.99
11	爱卫消杀	478410	m ²	39.85	478.14
12	四害消杀设施维护、更换	1	项	6.25	74.96
13	废旧家具(大件垃圾)收集清运资源化处理	7560	吨/年	22.04	264.45
14	年花年桔回收处理	1	项	0.77	9.23
15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服务	1	项	3.45	41.38
16	城中村收集点位督导服务	272	个	37.38	448.54
17	推进十二类场所垃圾分类工作	1	项	3.33	39.98
18	路灯设施管养	1	项	16.49	197.89
19	重大节日悬挂国旗灯笼服务	1	项	5	59.97
20	公园市政设施维护	1	项	4.83	57.97
21	合计			473.47	5681.43

注：变更后，乙方总承包业务 6194.94 万元；丙方总承包业务合计 5681.43 万元。本项目各项承包费均为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经费上限，实际费用以甲方依约核算的乙方或丙方服务量进行结算和支付，且因乙方或丙方违约应扣减的款项，甲方有权在核算时一并核减。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家项目服务水平，响应招商引资政策，促进辖区经济发展，保障服务企业员工的稳定性和归属感，乙方申请成立子公司（即丙方），

将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非主营业务服务分包给该子公司。

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服务单位申请，依据原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分公司负责项目实际运营，并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和开票。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并全面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甲方和乙方同意将与原合同中乙方承担的一部分服务内容（业务量）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转移至丙方，丙方同意接受并承担原合同中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开始承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量）及相关权利义务。

丙方承接乙方在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该部分服务内容（业务量）后，乙方作为丙方的母公司，负有督促丙方落实原合同、本补充协议全部义务的责任，并就丙方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 4001 号

联系电话：2860538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